

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評議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 1 辦公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丁主任委員彥哲（蘇委員瑞元代）

記錄：林融聖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評議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「石牛溪善功堤段加高加強工程」

108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901-99-001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「石牛溪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

108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901-99-002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辦理「台 61 線 216k+700 設置地磅站工程」108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901-99-003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，為避免需地機關所查估之協議價購金額與徵收市價之落差，造成願以協議價購之民眾權益受損，且其需地機關欲再請第 3 家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徵收市價，顯然未尊重本縣地評會及其委員，請需地機關先行完成協議價購程序後，再行提送地評會，故本案先退回評議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案係依變更北港都市計畫(原「公一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(通盤檢討)案規定，估算開闢公共設施之土地徵收費用，提請評議。

委員修正意見：請業務單位及估價師就提案及查估內容，依委員意見進行調整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貳、其他報告事項：

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訂定：

對於宗地市價評定後，徵收宗地個別條件變動，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者，提請徵求地評會同意，通案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檢視調整計算結果，免逐案提地評會評議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一、本縣荊桐鄉公所 107 年 7 月 26 日荊鄉工字第 1070009643 號函提請修正(107 年 6 月 25 日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定—雲林縣荊桐鄉都市計畫區十號道路開闢工程 1070301-99-008)。為避免日後爭議，請本府將工程名稱「雲林縣荊桐鄉都市計畫區十號道路開闢工程」依核定函工程名稱改為「雲林縣荊桐鄉都市計畫區 10 號道路開闢工程」。

二、查本案徵收土地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其修正內容並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且不影響補償價格。

委員發言要點：無。

委員修正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同意業務單位檢視後更正報告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2 分）